（上接B063版）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决议有效期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3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决议有效期	√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3.00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8.00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19.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应以实际投票为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创维投票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7-04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2012年1月5日，四川证监局出具《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2]1号），对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如下问题要求进行整改：（1）公司法人治理存在缺陷；（2）信息披露存在问题；（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4）财务问题。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华"）于2012年2月6日出具《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列明了各项问题的整改完成的时间节点以及相应责任人，组织相关人员/部门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具体如下：

1. 法人治理存在缺陷

（1）经营不独立

大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运营主要预算指标给与考核和要求，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大股东表示，大股东及关联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再对上市公司业务运营主要预算指标给与考核和要求，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业务运营主要预算指标给与考核和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三会"运作欠规范

①2011年1月份以后，监事会工作无任何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和六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监事会主席陶然组织学习相关规定，并于1月30日成立了证券事务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董事会及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档案保管工作，并完善了监事会记录。

②董事和签名不符合要求。在华润锦华2009年至2011年部分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上，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签名和代签名的情况，不符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3.3.20、3.6.6、3.7.4的规定。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及时组织全体董事学习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贯成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执行到位。

③内部控制不健全

华润锦华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而是由财务部副经理兼任审计部负责人，未见审计工作记录，不符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7.1.1的规定。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于2012年1月30日对审计部人员进行了充实，将审计部门及人员从财务部分离，重新任命了适格人员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并配备了工作人员，独立办公，避免审计部负责人兼任财务部相关职务的情况，使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工作。

④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华润锦华2009年至2011年10月，华润锦华和子公司润锦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华润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借款分别为252亿元、2.65亿元、0.8亿元，并支付利息917万元、116万元、212万元，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华润锦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经审议向陕西华润印染有限公司日常采购棉布的金额为600万元，截至2011年10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为1,062.88万元；经审议向陕西华润预计销售棉布1,000万元，截至2011年10月30日已发生1,176.01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组织学习相关规定，并在2012年3月审议定期报告时予以了完善。同时，华润锦华还组织内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一次培训，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审批、披露程序再次进行了明确。华润锦华加强了对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关注，对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2）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①未真实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3月26日华润锦华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显示，独立董事唐光兴对该议案持保留意见。此举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整改措施：出现此类情况，主要是华润锦华证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不细心造成的，未认真核对表决情况和会议记录是否存在差异，导致未能真实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华润锦华已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下一步，华润锦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②未披露部分关联交易

2010年，华润锦华向华润印染采购棉布金额为1,065.43万元，华润锦华未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发生此类问题，主要是华润锦华对内部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不够，当出现年度预算外的新增关联交易时，未能及时报告，同时，华润锦华证券工作人员不细心，未能及时发现，并提请华润锦华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针对此问题，华润锦华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相关情况，并组织学习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在2012年3月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时予以了完善。同时，华润锦华还组织内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一次培训，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审批、披露程序再次进行了明确。华润锦华后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关注，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③未按要求格式和内容披露年报

华润锦华未按要求格式披露2010年度报告，多处存在格式错误。2010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未包括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上述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五节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要求。

整改措施：发生此类问题，主要是华润锦华证券工作人员对《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理解有误，未考虑华润锦华代为支付的福利费和各项保险、公积金等。华润锦华加强了学习，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华润锦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7名，只有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按规定参加了初任及后续培训，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证监公司字[2005]147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立董监高培训档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的培训动态，及时督促董监高参加相关培训，并加强对董监高的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4）财务问题

①对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依据不足

华润锦华2010年对2009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68.11万元做了冲回处理，该递延资产由期初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华润锦华不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华润锦华对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冲回处理依据不足。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经与会计师沟通，对前期2010年度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测算，母公司华润锦华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704.997.43元，子公司烟台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797.087.08元，影响到上市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98,900.13元。鉴于占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率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因此没有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而是在2011年度财务报告时一并更正调整，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

②收入确认时点不符合规定

华润锦华销售以销售出库单和开具发票时间为收入确认时间。2010年前5名销售合同显示由华润锦华代办运输并承担运费，并且在有异议的情况下7日内需方可以提出退货。根据合同描述，在商品运输到达需方并检验合格前相关的风险尚未发生转移，华润锦华对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收入确认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整改措施：华润锦华组织销售核算会计学习《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相关内容，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另外，要求销售部门在签订合同时，去掉有异议情况下7日内可以退货条款，由送货的运单及负确认客户收到货物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③在途物资与应付账款核算

2010年12月31日，华润锦华存在金额2,944.06万元在途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发货到指定地点但尚未入库，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确定为在途物资和应付账款，华润锦华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华润锦华于2011年1月入库时才确定为原材料和应付账款，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对财务信息处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要求。

整改措施：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以及监管整改函，对2011年12月31日所有在途物资进行了确认，确认在途物资金额2,025万元。

④递延收益会计处理不符合规定

华润锦华《三高一低高档面料改造工程》列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并于2008年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600万元，项目截至2010年12月份已经完成支出4,700万元，相应资产已经转为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2010年底应确认16.62万元递延收益，华润锦华未确认递延收益并作相关纳税调整。此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以及监管整改函，华润锦华在2011年财务报告对递延收益进行了清算，数据也得到了会计师的确认。因为金额不大，华润锦华没有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而是在2011年度财务报告时一并调整，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

华润锦华将加强学习培训，逐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把财务工作做好。华润锦华今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管理特别是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规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切实提高治理水平，确保持续稳定发展。

（二）2015年12月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5）136号），对创维数字现场检查后发现的如下问题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整改：（1）你公司在DDU/DDP贸易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及你公司关于2014年度销售收入与激励奖金费用冲销的会计处理具有特殊性……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对于未按协议约定测算并部分扣减代理费用，前五大客户资料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的问题，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按到上述监管意见函之后，组织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证券、审计、法务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并将监管意见函抄报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成立整改工作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监管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分别落实补充披露及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并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监管意见函的落实回复》。

1. 关于公司在DDU/DDP贸易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及公司关于2014年度销售收入与激励奖金费用冲销的会计处理具有特殊性……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发布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各类出口贸易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说明

①DDU/DDP的贸易方式下，根据该种贸易方式下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系列订单，书面约定了该种贸易方式下客户订单不可撤销及不可退货，在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客户收到公司出具的提单后，客户即确认付款义务，且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会计确认上是上基于此部分出口销售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已经转移至客户，针对此贸易方式下的出口销售，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已发货（交付客户货运单）后即确认收入，截至公告日，DDU/DDP贸易方式上的出口销售，均已授保，且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按时履行了付款义务。

②CIF的贸易方式下，货物的所有权转移时点为货物承运公司系统上的装船日期，即货物装船后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至买方，故此贸易方式下的出口销售发货，公司在取得货运提单后即确认收入。截至公告日，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按时履行了付款义务。

③FOB的贸易方式下，以出口销售货物装载时越过合同规定的卖方所在国装运港船只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取得船运单时确认收入。截至公告日（2015年12月24日），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按时履行了付款义务。

同时，以上几类出口贸易方式下的出口销售，截至公告日，公司还未出现过极端情况下出口货物的毁损或灭失。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公告（编号：2016-042）对DDP/DDU模式下的商品外销收入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及公开披露。

就海外不同贸易方式下收入的具体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公告了《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2016-059），明确DDU/DDP模式下销售在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发货单），开具出口发票并在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的实际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认收入。

（2）2014会计年度第一季度专项激励考核奖金费用的说明

由于预期2014年第一季度市场环境较为平淡，为激励公司各业务单元达成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4年第一季度专项激励考核办法。由于时值春节期间，虽国内零售市场有较大的增长，但国内运营商市场的销售情况不理想；同时，春节后印度准备总统大选及印度各大运营商观望等不利因素，整体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前三个月专项激励加权考核指标的达成率低。根据专项激励考核办法，公司按2014年第一季度每月的考核指标来计算、核算应计提的总奖励金额，并依此实施了奖金费用的会计确认及计量。

2. 对于未按协议约定测算并部分扣减代理费用，前五大客户资料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的问题，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公司切实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1）公司聘请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协助规范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其中，包含与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特别对财务报告的内控流程进行了细化规范，公司也组织了定期的内部控制评估工作，并严格内控制度执行的考核。

（2）公司及时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准则，进一步穷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会计的核算水平，从源头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及披露质量。针对代理费用采用市场占有率、预期回款率等参数，根据与代理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按季度测算应扣减的代理费，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3）公司及时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更加规范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事项。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会计复核制度，加强了内部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写，保证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4）公司及时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学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台帐管理和统计工作，落实岗位信息披露责任，保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5）公司制定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考核办法，其中包含差错率的指标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对于年报信息披露发生差错或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执行的，实施责任追究，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对财务报告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符合性测试的频率和审计评价力度，从公司风险控制的环节，确保会计信息的质量。

（7）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内控体系及流程。

（三）2016年5月10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6]40号），（1）请说明2015年DDU/DDP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该标准是否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按此标准2015年确认的DDU/DDP贸易方式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充分披露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并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于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5]136号）的要求。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有关要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披露。（2）请公司列表说明2015年年报披露的每项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审议日期，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在在应履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或应及时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涉及需披露事项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3）2015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合计8.73亿元，请说明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情况，列表说明每笔理财产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涉及需披露事项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关注函的内容，及时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对《关注函》所提及的关注点进行逐项核查，对其中需要整改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并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说明暨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1. 关于DDU/DDP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事宜

（1）2015年，公司未发生DDP模式下的商品外销收入，而仅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以下简称"MAL"）该单一客户采用DDU模式形成相应的商品外销收入，2015年，公司与MAL采用DDU条款的订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1,663.6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04亿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40.90亿元的比例为2.54%，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成本为8,441.75万元，DDU模式下公司产品外销实现毛利润为人民币1,910.05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率为2.08%，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客户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

公司2015年DDU模式下实际的收入确认方式不仅是"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发货单），开具出口发票"，并且是已经获得客户的全部签收，与2015年报中披露的商品外销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比较更加严谨。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以公告（编号：2016-042）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

就海外不同贸易方式下收入的具体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公告了《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2016-059），明确DDU/DDP模式下销售在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发货单），开具出口发票并在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的实际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认收入。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 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 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4）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公司在DDU/DDP贸易方式下商品境外销售是基于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已发布公告对特殊贸易方式DDU/DDP下2015年销售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针对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研究细化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督促董事会按计划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2. 关于关联交易

（1）公司有关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2015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为与关联公司的办公场所、厂房的租赁及支付水电费、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理财管理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等，并基于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2015年各主要关联交易类别下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理财管理费用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房屋租赁及支付水电费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0.36
	小计	2,700.36
办公物业管理费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技术服务收入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6,250.72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A.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出资人民币2万元收购关联方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基于股权激励，关于放弃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15%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积极拓展增值服务的运营，实施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外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海通"）另一股东北京信海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创维海通49%股权）将其持有创维海通15%股权，按照创维海通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作价转让给创维海通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总金额为787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于创维海通的控制权及持股比例无实质性影响。

B.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广电数字一体机软件系统及委托关联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加工机顶盒整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下属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普特"）与控股股东创维-RGB在数字电视业务、广电软件系统的协同及技术上的对接，会议同意深圳微普特与创维-RGB联合开发广电数字一体机软件系统，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为2,900万元。同时基于关联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的优质的加工能力及大规模交付能力等因素，会议同意公司委托创维液晶加工机顶盒，预计2015年全年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交易总金额在1,200万元以内。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卖断应收账款及聘请投资理财顾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应收账款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将应收账款转让卖断给关联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及审批、披露情况

①公司2015年其他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审批、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发生额	经审议通过预计发生额	超出预计数	审议、确认日期及程序	披露情况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理财咨询费	50.00	200.00	-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0公告2015-09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919.95	1,200.00	-	2015年11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11/28公告2015-55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6.50	-	506.50	否	年报中披露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70.31	-	270.31	否	年报中披露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168.33	-	168.33	否	年报中披露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3.77	-	43.77	否	年报中披露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4	-	10.84	否	年报中披露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3,306.36	2,900.00	406.36	2015年11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11/28公告2015-55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3	-	31.43	否	年报中披露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2	-	0.22	否	年报中披露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7.51	-	17.51	否	年报中披露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5.00	-	55.00	否	年报中披露
创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71.18	-	371.18	否	年报中披露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1,202.57	1,200.00	2.57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0公告2015-09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1,713.20	1,500.00	213.20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0公告2015-09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支出	0.36	0.36	0.00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0公告2015-09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及修理费	211.57	150.00	61.57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0公告2015-09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费	2.54	-	2.54	否	年报中披